

“汉代玉凳”拍出2.2亿元遭质疑

专家:当时没凳子 业内人士:有洗钱骗贷之嫌

核心提示

春节期间,一条“汉代玉凳”的帖子在贴吧、微博等网民聚集地引发热议——2011年艺术品拍卖市场的最贵玉器是“汉代青黄玉龙凤纹化妆台(含坐凳)”,成交价2.2亿元。但很多网友指出,汉代古人是席地而坐,凳子还没发明呢!专家也表示,从“汉代坐凳”的图片上看,它属于“高坐器具”,不符合汉代的礼制和贵族文化特点,也不符合当时的服饰要求,而拍品可能是仿清代的家具。有业内人士表示,明显作假的拍品仍拍出天价,买家“人傻钱多”的可能性不大,而有通过自买自卖洗钱及骗贷之嫌。

引发热议 网友声音:“作假不专业”

记者调查得知,关于这把“汉代凳子”,多家媒体曾正儿八经地报道过:在北京中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举办的“2011年古代玉器专场拍卖会”上,“汉代青黄玉龙凤纹化妆台(含坐凳)”以1.8亿元起拍,最终以2.2亿元成交。据悉,它创下新的玉器拍卖纪录,同时它也是2011年中国艺术品拍卖市场的最贵玉器。

这套玉器,被很多网友嘲笑为“作假不专业”,网友纷纷指出,按照一般的历史常识,汉代古人都是“席地而坐”的,当时还没发明凳子!

专家质疑 南林大教授:不符当时礼制

南京林业大学教授邵晓峰对古代家具具有深入研究,并就凳子的起源问题撰写过论文。邵教授看过记者通过电邮发过去的实物照片后,非常肯定地告诉记者,“汉代不可能有这样的梳妆台和凳子”。

邵教授解释说,在中国家具发展史上,汉代人的起居方式为“低坐”,即以席地而坐为主,以席、几、床、榻为主要的的生活器具。“这种凳子属于‘高坐’,当时根本派不上用场。这和当时的礼制与贵族文化的特点有关。汉代确实也有一种类似于凳子的家具,但它不是让人休息用的,而是用来摆东西,叫‘几’,而且是矮扁形态的。”

他告诉记者,从图片来看,这个汉代梳妆台及玉凳很有可能是仿清代宫廷家具。

历史系教授:凳子还没出现

湖北民族学院历史系教授黄清敏称,汉代,人们以跪坐为合乎礼节的坐姿,还形成了一整套以跪坐坐姿为基础的礼仪制度。臀部坐着,双膝在身前屈起,足底着地的现代坐姿,古代时叫



汉代青黄玉龙凤纹化妆台(含坐凳)。

“箕踞”,被认为极其不礼貌。西晋之后,中国进入南北朝的乱世时期,胡人大举进入中原,胡人文化对传统汉文化造成剧烈冲击,包括坐姿等传统礼仪。所以,南北朝之后的隋唐,胡床才开始普及,最终出现了凳子和椅子。

拍卖“奇闻”牵连故宫老专家

据中嘉公司副总黄建军说,中嘉拍卖公司有四位老专家做顾问,包括故宫博物院的专家。

其中一位专家叫周南泉,现年76岁。他是故宫博物院研究馆员、中国宝玉石协会常务理

事、中国收藏家协会顾问、中央电视台《艺术品投资》栏目玉器类首席专家。

“周老师给它下过结论,说是汉代的。周老与同行之间也有分歧。但我们认为,周南泉对玉器的认识,远比外面的伪专家厉害。他们说的话,权威吗?”黄建军说。

春节期间,记者联系到周南泉的儿子。对方表示,老人已回广东老家过年,自己会向父亲代为询问“汉代玉凳”的事。但截至发稿时,对方仍未回应。而中嘉公司旗下的故宫老专家,看走眼是有先例的。在前述的刘先生索赔案中,鉴定证书上就签着“孙学海”和“李辉柄”的名字。李辉柄,现年79岁,为故宫博物院研究馆员;孙学海,现年86岁,为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据媒体报道也为故宫老专家之一。刘先生称,当时自己正是看到了有他们签字的鉴定报告,才决定购买这些拍品,不料上当受骗。

业内说法 买主或有洗钱及骗贷嫌疑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业内人士指出,明显作假的拍品仍拍出2.2亿元的天价,买家并非“人傻钱多”,而是有通过自买自卖洗钱及准备骗贷的嫌疑。在业内有这样的“潜规则”。

媒体报道过的“金缕玉衣”案就是先例。商人谢根荣自己用玉片穿成“玉衣”,之后请专家作价24亿元,其目的有二:首先是自买自卖,表面上是花巨资买了古董,暗中将所谓的“购买款”转移他处;其次是为骗贷做准备,有24亿元估价的天价古董做抵押,会更容易获得银行信任,贷款会因此容易很多。“这一过程不是庄家单方面就能操作的,必须和拍卖行配合,因为拍品首先得通过拍卖行的鉴赏和评估,给出一个非常高的估价,然后再拍出一个很高的价格。”该人士说。(据《现代快报》)

嫦娥三号 明年前后奔月

专家称已完成各项试验

据羊城晚报消息 据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报道:嫦娥三号,是嫦娥绕月探月工程的第三颗人造绕月探月卫星。目前,嫦娥三号已经圆满地完成各项验证性试验,将在2013年前后发射。

探月工程首席科学家欧阳自远透露,嫦娥三号在月表着陆主要分为探测器接近月面、软着陆发动机点火、着陆撞击直至稳定三个阶段。

最高检严查 “社会管理权腐败”

将健全完善五项工作机制

新华社北京1月28日电(记者陈菲)“各级反贪部门将充分发挥执法办案在防范与化解社会矛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突出查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社会管理权力实施的贪污贿赂案件,促进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负责人日前表示。

这位负责人表示,在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中,各级反贪部门要重视加强机制建设,着重健全完善以下五项工作机制:

——犯罪信息和社情民意收集机制,特别是要借助侦查信息化,重视网络舆情,提高发现犯罪的能力。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理顺协作关系,推进信息共享,强化案件查处,促进行政机关及其他社会管理职能部门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

——反贪侦查与诉讼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形成诉讼监督合力,强化对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的追究,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廉洁执法。

——职务犯罪预防一体化机制,通过加强反贪部门与预防部门的协作配合,更好地发挥各自优势,强化职务犯罪预防,推进惩防腐败体系建设。

——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在反贪办案中强化风险评估和预警,有效防止因执法行为不当引发不稳定因素,激化社会矛盾。

公务员分类管理试点将扩大,2012年—— 税务、证监公务员将更“专业”

据法制晚报消息 记者从国家公务员局获悉,我国在2011年实施公务员分类管理试点的基础上,2012年将扩大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试点范围。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

据了解,国家公务员局已在深圳市行政机关全面开展了公务员分类管理试点;在税务系统开展了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试点;会同公安部等开展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试点。

据介绍,2012年,我国将稳步扩大专业技术

类公务员管理试点,抓紧研究启动税务、海关、证监等系统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试点,科学确定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的职位实施范围,继续推动公务员分类管理向纵深发展。

■相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兼国家公务员局局长尹蔚民指出,实施公务员分类管理,变“千军万马挤独木桥”为“条条大路通罗马”,实现了分通道发展;变粗放式管理为精细化管理,提高了公务员管理科学化水平。

全国公共机构推进十大节能工程,“十二五”期末—— 新能源公交车有望超五成

新华社北京1月28日电(记者崔静)到“十二五”期末,公共机构新购的公务用车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将达到50%以上。“十二五”期间,全国机关食堂将大规模更换节能灶具24万台。为完成“十二五”时期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同步推进绿色照明工程、零待机能耗计划、燃气灶具改造工程、节能与新能源公务用车推广工程等“十大节能工程”。

记者从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获悉,“十二五”时期全国公共机构的节能目标是以2010年能源资源消耗为基数,到2015年人均能耗下降15%,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2%。据了解,全国公共机构食堂每年消耗天然气和人工煤气约20亿立方米,而节能灶具的使用率不到10%。

“十二五”期间,国管局将推进燃气灶具改造工程,预计在公共机构推广应用节能灶具24万台,使节能灶具使用率达到80%以上,年

节约天然气和煤气约3亿立方米,折合36万吨标准煤。

此外,国管局将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工程。在节能与新能源公务用车推广工程中,公共机构将逐步提高新购公务用车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到“十二五”期末达到50%以上。

部分节能工程规划

绿色照明工程 国管局将重点推广各类高效照明光源2500万只,实现办公区高效光源使用率达到100%,LED等半导体光源使用率达到10%以上。形成6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零待机能耗计划 将通过严格控制政府采购办公设备的待机能耗标准,采用先进的电源管理技术,推广节能插座1200万个,有效降低待机能耗,年节约用电约20亿千瓦时,折合64万吨标准煤。

斗鸡被啄死 人来呼吸



2012年1月27日,广西上思县举办别开生面的斗鸡、斗鸟比赛。当天,在斗鸡现场,有一只斗鸡遇到强劲的对手,被对手连续啄中颈部,几分钟后忽然倒下,两爪朝天,不幸猝死。斗鸡主人伤心欲绝,当场用嘴给爱鸡人工呼吸急救,仍然无力回天。(据《新京报》)

二房东催租不成 擅闯租客房间获刑

据京华时报消息 房客迟交房租,二房东催租不得,闯入房间搬走电脑等物品作为扣押。1月27日记者获悉,北京市一中院终审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二房东李某有期徒刑1年。

2008年10月,小红(化名)与自称是房主的李某签订租房协议,承租昌平区回龙观镇的一间房屋。小红称,当时她把房租交到了2009年7月12日,但李某从2009年6月12日起就开始催租。

当时,小红正在外地出差,她在电话中告诉李某回来后补齐,但是李某不同意,认为其违约。之后小红就接到了一起合租的房客电话,称听到小红房间有撬锁的声音,门锁也已经更换。随后,小红发现屋内的笔记本电脑等物品不见了。

除小红之外,还有一名房客此后也遭遇了类似情况。李某称,当时双方协商不成他才先后从两名房客处拉走了东西,包括电脑、电视、冰箱等。

房客报警后,李某被抓。此时租客才得知,李某只是个二房东,真正的房东租房给李某时已约定不能转租。

法院认为,证据显示房客已经交纳了房租,即使其后构成违约,但在承租期间也有权在该房间居住,该房间应视为房客(两名被害人)的住宅,而法律对于公民住宅的安宁持绝对保护态度,李某的行为侵犯了住宅安宁权。